

孟村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孟财预[2023]1号

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孟村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县级预算草案经孟村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部门收支预算。核定你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1876.9万元，本年支出18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4万元，项目支出1752.2万元。

二、认真组织财政收入。各预算部门要积极组织收入，做到依法足额征收，并按照规定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上缴县级国库或财政专户。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相关收入，已经明令取消、停征的收费不得继续收取。



三、严格预算管理执行。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项目和金额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专项公用经费要保证部门特定专项业务开展，节俭从紧，严格管理；发展性支出要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要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积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到6月底、10月底支出进度要分别达到60%、90%以上，除不可抗力影响执行等特殊原因外，年底应执行完毕。对各部门形成的结余结转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做好预算批复和公开。各部门应当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同时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并督促所属单位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预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反馈预算公开情况。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文本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845001 孟村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合计		1752.20	1752.20					
防贫保险	2130599	75.00	75.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136 号）	2130599	648.60	648.60					
后评估专项经费	2130599	49.70	49.7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2130599	960.00	960.00					
意外保险	2130599	18.90	18.90					

